

我要去延安沉浸式思政系列活动项目

服务合同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00437203644N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欢

联系电话：87418011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艺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EEBNPH6P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8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续程舜

联系电话：13289827065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我要去延安沉浸式思政系列活动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以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书面最终确认为准

3. 项目内容：

1. 主题情景剧创作与演出：紧扣“我要去延安”核心主题，立足历史实景还原、青春思想对话、红色信仰传承，打造沉浸式互动思政情景剧。统筹完成剧本创编、剧目编排、现场导演、主演演绎、演出服饰定制、现场统筹执行及全程技术保障等全流程工作。严守政治导向与史实标准，力求内容情感真挚、呈现形式简约实用，可适配场馆常态展演、专题主题活动、校园宣讲宣讲等多元应用场景。

2. 情景剧配套旧址沉浸式互动体验打造：依托“我要去延安”情景剧演出主线，联动旧址原有红色空间，同步打造适配剧目展演的实景氛围营造、红色沉浸式打卡体验装置及配套主题物料物资。围绕信仰追寻、实干践行、历史共情打造红色教育实景场景，全面完成场景氛围布设、互动体验内容落地等工作。高度还原革命历史风貌，优化互动体验流程，凸显红色育人实效，兼顾纪念馆日常对外开放使用与大型集中主题活动开展需求。

3. “歌声里的奔赴”艺术党史课打造：以红色歌曲为载体，实现党史学习与文艺浸润深度融合。统筹完成活动的策划、文艺节目编排、活动现场执行、现场



互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。整体氛围庄重鲜活、流程简洁顺畅、组织安全有序，让受众在经典红歌传唱中体悟延安精神，凝聚思想力量，厚植家国爱国情怀。

4. 服务内容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内容	备注
1	“我要去延安”主题情景剧（上、下2部剧目）	剧本创作	方案大纲、剧本编创、脚本撰写
2		音乐编辑服务	音乐设计、音乐剪辑、录音
3		演出编排服务	导演、编导团队

4		演出服装	服装采购或制作
5		主要演员	3名主要演员2次演出费用
6	思政情景剧旧址互动体验	体验内容策划	体验内容策划及相关设计
7		实景氛围营造	实景剧氛围营造制作布设
8		主题物料物资	完成宣传物料设计及定制制作
9		红色沉浸式打卡体验装置	沉浸式体验装置设计制作
10	“歌声里的奔赴”艺术党史课	活动策划	快闪活动的编制策划
11		演员	5名演员1次演出费用
12		主题歌舞编排	完成节目创编与排练打磨
13		现场执行及互动	统筹现场实施，组织现场互动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246000元整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（2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
（3）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.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为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艺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917248359

2.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3644N

地址：北新街七贤庄1号

电话：029-87390360

开户行：工行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0629021905893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办

1965

技

'068'



1. 甲方有权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。

2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。

3.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，向乙方提供指导与工作所需的相关政策支持、部分基础资料等，并保证其有效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4. 按合同要求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，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，如有变更，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3.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；

5.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采用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资料、素材、元素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拥有版权，保证使用的相关工具软件来源合法。

6. 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创作、交付的全部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剧本、音乐、视频、舞美设计、文案设计等）均系原创或已获得合法、完整的授权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八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应对其所拟派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（甲方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(公章)
单位名称: 
地 址:
代理人: 
联系电话: 87290360
签订日期: 2026.6.15

乙方(公章)
单位名称: 
地 址: 
代理人: 
联系电话: 15339104444
签订日期: 2026.6.15

